

2020 注会《税法》考前冲刺必做主观题

一、计算问答题

1. 中国居民企业 A（所得税税率为 25%）持有甲国 B 公司 40% 股权，甲国的所得税税率为 10%。2019 年 B 公司实现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0 万元，在甲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400 万元。B 公司决定向股东分配 2500 万元的税后利润，A 公司分得 1000 万元，并按照甲国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缴纳了 50 万元的预提所得税，实际获得 950 万元的股息所得。A 公司为进行对 B 公司的投资，当年发生的管理费用为 20 万元。

要求：请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如有计算，请计算出合计数。

- (1) A 公司来自 B 公司的股息所得，是否符合间接抵免条件，请说明理由。
- (2) 计算 A 公司来自 B 公司的股息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
- (3) 计算 A 公司来自 B 公司股息所得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计算 A 公司来自 B 公司的股息所得在我国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正确答案】

(1) A 公司来自 B 公司的股息所得，符合间接抵免条件，因为 A 公司对 B 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20%。

(2) A 公司直接缴纳的来自 B 公司股息的预提所得税为 50 万元。

B 公司所纳税额属于由 A 公司负担的部分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 $400 \times 1000 \div 3600 = 111.11$ (万元)

A 公司来自 B 公司的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 = $50 + 111.11 = 161.11$ (万元)

(3) A 公司来自 B 公司股息所得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 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 + 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 - 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总额时已按税法规定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 = $950 + 161.11 - 20 = 1091.11$ (万元)

(4) 抵免限额 = $1091.11 \times 25\% = 272.78$ (万元)

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 161.11 万元，按照 161.11 万元抵免，需补缴税款 111.67 万元。

2. 2017 年 4 月税务机关对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如下：

(1) 2016 年 6 月以 17760 万元购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契税。

(2) 自 2016 年 7 月起，对受让土地 50% 的面积进行一期项目开发，发生开发成本 60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 万元，销售费用 400 万元，银行贷款凭证显示利息支出 600 万元，允许扣除的有关税

金及附加 290 万元。

(3) 2017 年 3 月该项目实现全部销售，共计取得不含税收入 3100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当地适用的契税税率为 5%；不考虑土地价款抵减增值税销售额的因素；该项目未预缴土地增值税。

要求，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简要说明房地产开发成本包含的项目。
- (2) 简要说明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标准。
- (3)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 (4)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5)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正确答案】

(1)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

(2) 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标准：①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其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注：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②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其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3)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17760×（1+5%）×50%=9324（万元）

(4) 房地产开发成本=6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费用=600+（9324+6000）×5%=1366.2（万元） 允许扣除的税金及附加=290（万元） 其他扣除项目=（9324+6000）×20%=3064.8（万元） 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9324+6000+1366.2+290+3064.8=20045（万元）

(5) 增值额=31000-20045=10955（万元） 增值率=10955÷20045×100%=54.65%，适用税率 40%，速算扣除系数 5%。 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10955×40%-20045×5%=3379.75（万元）

3. 甲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经营粮食白酒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 6 月发生下列业务：

(1) 以自产的 10 吨 A 类白酒换入乙企业的蒸汽酿酒设备，取得乙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 万元，增值税 3.2 万元。已知该批白酒的生产成本为 1 万元/吨，不含增值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2 万元/吨，不含增值税最高销售价格为 2.5 万元/吨。

(2) 移送 50 吨 B 类白酒给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不含增值税售价为 1.5 万元/吨，门市部对外不含增值税售价为 3 万元/吨。

(3) 受丙企业委托加工 20 吨粮食白酒，双方约定由丙企业提供原材料，成本为 3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加工费 8 万元、增值税 1.28 万元。甲酒厂同类产品售价为 2.75 万元/吨。

(其他相关资料：白酒消费税税率为 20% 加 0.5 元/500 克，粮食白酒成本利润率为 1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简要说明税务机关应核定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两种情况。

(2)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3)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4) 说明业务 (3) 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和计税依据。

(5)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正确答案】

(1)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 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 以下的，税务机关也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 业务 (1) 应缴纳的消费税 = $2.5 \times 10 \times 20\% + 10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0 = 6$ (万元)

(3) 业务 (2) 应缴纳的消费税 = $3 \times 50 \times 20\% + 50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0 = 35$ (万元)

(4) 业务 (3) 的纳税人为丙企业 该业务的实质是甲酒厂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纳税人为委托方丙企业，计税依据为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5) 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 = $2.75 \times 20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 10000 = 13$ (万元)

4. 李某是甲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2019 年发生了以下经济行为：

(1) 1 月李某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企业给付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96000 元（不含“三险一金”）。

(2) 2 月李某承包了甲企业的招待所，按照合同规定，招待所的年经营利润（不含工资）全部归李某所有，但是其每年应该上缴承包费 20000 元。李某每月可从经营收入中支取工资 4000 元。当年招待所实现经营利润 85000 元。

(3) 3 月李某将承租的一套住房转租给他人居住。李某承租的住房租金为每月 2000 元（有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证），其转租的租金收入为每月 3000 元。

(4) 1 月起李某应邀为乙培训机构授课，按照合同规定，每个月 2 次，共计授课 24 次，每次课酬 6000 元，培训机构已按规定支付了课酬。

其他相关资料：

(1) 李某在甲企业的工作年限为 12 年，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 32000 元；

(2) 李某综合所得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为 850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回答李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 (2) 计算李某经营招待所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3) 回答李某转租住房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是否允许在税前扣除。
- (4) 按次序写出转租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
- (5) 计算培训机构支付李某课时费已经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6) 李某是否应该办理汇算清缴？为什么？如果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应补应退的税额是多少？

【正确答案】

- (1) 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理由：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32000×3=96000，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补收入为 96000 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85000+4000\times 11-20000=10900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109000\times 20\%-10500=11300 \text{ (元)}$$

- (3) 李某转租住房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4) 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也按照财产租赁所得征税，除税费按次序包括：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③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④税法规定的费用和除标准（800 元或 20%）。

- (5)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text{培训机构支付李某课时费已经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6000\times 2\times (1-20\%)\times 20\%\times 12=23040 \text{ (元)}$$

(6) 李某应办理汇算清缴。因为李某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text{李某综合所得应纳税额}=(6000\times 24\times 80\%-85000)\times 3\%=906 \text{ (元)}$$

$$\text{李某办理汇算清缴时应退税额}=23040-906=22134 \text{ (元)}$$

二、综合题

1. 某市一家进出口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9 月发生以下业务：

- (1) 从国外进口中档护肤品一批，该批货物在国外的买价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由进出口公司支付的

购货佣金 10 万元人民币，运抵我国海关卸货前发生的运输费为 3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无法确定。该批货物已报关，取得海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从境内某服装公司采购服装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税金分别为 80 万元和 10.4 万元。当月将该批服装全部出口，离岸价格为 150 万元人民币。

(3) 将 2017 年购置的一处位于外省的房产出租，取得收入（含增值税）180 万元。

(4) 在公司所在地购置房产一处，会计上按固定资产核算，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税金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135 万元。

(5) 从某境外公司承租仪器一台，支付租金（含增值税）174 万元人民币。该境外公司所属国未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且未在我国设有经营机构，也未派人前来我国。

(6) 当月将业务（1）购进的护肤品 98% 销售，取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收入 520 万元，2% 作为本公司职工的福利并发放。

（其他相关资料：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税率为 13%，进口护肤品的关税税率为 10%，期初留抵税额为 0，相关票据均已比对认证。）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1）应缴纳的进口关税。
- (2) 计算业务（1）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3) 计算业务（2）的出口退税额。
- (4) 计算业务（3）在不动产所在地应预缴的增值税和应预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计算业务（4）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6) 计算业务（5）应扣缴的增值税。
- (7) 计算业务（5）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 (8) 计算业务（6）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9) 计算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 计算当月合计缴纳的增值税（不含预缴或扣缴的增值税）。

【正确答案】

- (1) 关税完税价格 = $(200 + 30) + (200 + 30) \times 0.3\% = 230.69$ （万元）
关税应纳税额 = $230.69 \times 10\% = 23.07$ （万元）
- (2) 业务（1）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230.69 + 23.07) \times 13\% = 32.99$ （万元）
- (3) 业务（2）的出口应退税额 = $80 \times 13\% = 10.4$ （万元）
- (4) 业务（3）在不动产所在地：
应预缴的增值税 = $180 \div (1 + 9\%) \times 3\% = 4.95$ （万元）

应预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4.95 \times 7\% = 0.35$ (万元)

(5) 业务 (4) 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135 (万元)

(6) 业务 (5) 应扣缴的增值税 = $174 \div (1 + 13\%) \times 13\% = 153.98 \times 13\% = 20.02$ (万元)

(7) 业务 (5) 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 $153.98 \times 10\% = 15.4$ (万元)

(8) 业务 (6)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520 \times 13\% = 67.6$ (万元)

(9) 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32.99 \times (1 - 2\%) + 135 = 167.33$ (万元)

(10) 当月合计缴纳的增值税 (不含预缴或扣缴的增值税) = $180 \div (1 + 9\%) \times 9\% + 67.6 - 167.33 - 4.95 = -89.82$ (万元)

2. 某电器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度会计自行核算取得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投资收益 1000 万元, 扣除营业成本 12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1000 万元、税金及附加 300 万元、管理费用 6000 万元、销售费用 5000 万元、财务费用 2000 万元, 企业自行核算实现年度利润总额 2700 万元。2020 年初聘请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发现如下问题:

(1) 2 月 28 日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将一处价值 600 万元的仓库对外出租, 取得不含税租金收入 30 万元, 未计算缴纳房产税和印花税。

(2) 与境内关联企业签订资产交换协议, 以成本 300 万元, 不含税售价 400 万元的中央空调换入等值设备一台, 会计上未做收入核算, 未计算缴纳印花税。

(3)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含业务招待费 500 万元, 广告费 3000 万元。

(4) 上年结转未抵扣的广告费 850 万元。

(5) 管理费用中含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 2000 万元。

(6) 计入成本、费用的实发工资 8000 万元。拨缴职工工会经费 150 万元, 发生职工福利费 120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250 万元。

(7) 该企业接受境内关联企业甲公司权益性投资金额 2000 万元。2019 年以年利率 6% 向甲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支付利息 300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5%。该企业实际税负高于甲公司, 并无法提供资料证明其借款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8) 营业外支出中含通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援建希望小学捐款 400 万元, 并取得合法票据。

(9) 购进属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 500 万元, 进项税额 65 万元。(其他相关资料: 当地房产税房产余值减除比例为 30%, 购销合同的印花税税率 0.3%, 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 1%, 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 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印花税。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印花税。
- (3)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的会计利润总额。
- (4) 计算广告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5) 计算业务招待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计算研发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7) 计算工会经费, 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8) 计算利息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9) 计算公益捐赠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10)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11)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正确答案】

$$(1) \text{应缴纳的房产税} = 600 \times (1 - 30\%) \times 1.2\% \div 12 \times 2 + 30 \times 12\% = 4.44 \text{ (万元)}$$

$$\text{应缴纳的印花税} = 30 \times 1\% = 0.03 \text{ (万元)}$$

(2) 以货换货合同, 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text{应缴纳的印花税} = (400 + 400) \times 0.3\% = 0.24 \text{ (万元)}$$

$$(3) \text{会计利润总额} = 2700 + (400 - 300) - 4.44 - 0.03 - 0.24 = 2795.29 \text{ (万元)}$$

$$(4) \text{当期销售 (营业) 收入} = 25000 + 400 = 25400 \text{ (万元)}$$

$$\text{广告费扣除限额} = 25400 \times 15\% = 3810 \text{ (万元)}$$

实际发生 3000 万元, 准予全额扣除, 同时上年超限额广告费可结转扣除 810 万元,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810 万元。

(5)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 $(25000 + 400) \times 5\% = 127$ (万元), 小于 $500 \times 60\% = 300$ (万元), 只能扣除 127 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500 - 127 = 373$ (万元)

(6) 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 2000 万元可以加计扣除 75%,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2000 \times 75\% = 1500$ (万元)

(7)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 $8000 \times 14\% = 1120$ (万元), 实际发生 1200 万元, 纳税调增 80 万元。
职工工会经费扣除限额 = $8000 \times 2\% = 160$ (万元), 实际发生 150 万元, 不作调整。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8000 \times 8\% = 64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250 万元, 不作调整。

“三项经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80 (万元)

(8) 本题中债资比例为 $5000 \div 2000 = 2.5$, 大于标准比例 2, 准予税前扣除的借款利息 = $2000 \times 2 \times 5\% = 200$ (万元),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300 - 200 = 100$ (万元)

(9) 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2795.29 \times 12\% = 335.43$ (万元), 实际捐赠额 400 万元,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00 - 335.43 = 64.57$ (万元)

(10) 该企业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795.29 - 810 + 373 - 1500 + 80 + 100 + 64.57 =$
1102.86 (万元)

(11) 该企业 2019 年度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1102.86 \times 25\% - 500 \times 10\% = 225.72$ (万元)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 [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